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符合预留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